

数理学院专业奖学金评审条例及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数理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选，激励广大同学形成奋发向上、刻苦学习的良好氛围，促进学生德、智、体、能全面发展，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上海师范大学数理学院专业奖学金评审条例及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一、奖学金的申请及评审依据与条件

1、申请基本条件

上海师范大学专业奖学金评审对象为我院正式注册的全日制本科生(1-3 年级学生)。申请奖学金者必须符合上海师范大学《学生手册》中评定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作贡献；

(2)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校纪校规；

(3) 认真参加校院和班年级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

(5) 学习刻苦，学年学习成绩优良。

2、以下情况不得参与奖学金评审

(1) 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言行者；

(2) 受到任何一级行政处分或党、团处分者；

(3) 有严重违反社会公德行为者；

(4) 学年学习成绩绩点小于 2.0 或该学年全部课程中存在初考不及格者；

(5) 综合素质测评中德育评分学期总分低于 60 分者；

(6) 大一学生体育评分学期总分低于 60 分者；

(7) 三年级本科未通过校大学英语四级者。

3、评审依据

学院依据学生手册对学生的德、智、体、能全面发展的要求，每学年对每位注册在籍的学生进行综合测评。根据学生综合测评的学年成绩、奖学金的评奖比例、名额排序确定可申请奖学金的学生。第 2 页 共 8 页

二、奖学金评审条件

1、学习成绩要求

(1) 所有奖学金获得者的课程无“不及格”或“不合格”。

(2) 一等奖：考试成绩全部 80 分及以上，考查课程无不合格。

(3) 二等奖：所有课程全部通过或 60 分及以上，绩点大于等于 2.5。

(4) 三等奖：所有课程全部通过或 60 分及以上，绩点大于等于 2.0。

备注：1) 绩点为奖学金评审当学年的平均绩点；

2) 只计算当学年应修课程的平均绩点，不包括重修课程。

2.、综合测评与考核要求：

(1) 每学年两学期 德育评分 平均成绩为 70 分或 以上者可以申请校一
等奖学金。

(2)学年每学期德育评分成绩为 60 分或以上者可申请校二、三等奖学金。

三、奖学金的等级、金额和比例

一等奖 3000 元（一学年） 占学生数 2%

二等奖 1200 元（一学年） 占学生数 10%

三等奖 600 元（一学年） 占学生数 20%

四、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

1、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实行百分制。

2、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每学期评议一次，每学年测评一次。每年 9 月开学后
的第一个月内，对学生前一年的综合素质进行测评。

3、对学生综合素质的测评工作，在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领导下，由
辅导员负责，自评、班级评议和辅导员评议相结合。

4、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按照学期综合测评成绩进行叠加计算。

5、综合素质测评总分= 德育评分占（占 20%）+ 智育评分占（占 70%）
+ 体育评分（占 5%）+ 能力评分（5%））。

综合素质测评总分具体算法为：

综合素质测评评分根据《上海师范大学数理学院学生综合测评评分标准》进行
评定。在计入综合测评时，每部分考核原始分设上限，最高分以 100 分（含 100
分）计入。原始分按公式标准化折算后计为该生综合素质测评总分，最高为满分
100 分。在最终综合素质测评出现并列分数时，智育评分具有优先评奖评优权利，
其次依次看德育评分、体育评分、能力评分。第 3 页 共 8 页

五、评审机构和评审程序

1、学院成立学生专业奖学金评审小组，由学院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任工作
组组长，辅导员负责具体评审事项；

2、专业奖学金由本人申请，班委会和辅导员预审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核；

3、审核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一周。学生个人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
可在结果公示之日起一周内向学院评审小组提出申诉，评审小组综合审查后一周
内做出处理意见；

4、公示结束后，学院党委学生工作办公室将评审结果报上海师范大学学工
部审核审批；

5、本细则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施行。最终解释权归上海师范大学数理学院。

上海师范大学数理学院

2021 年 1 月修订